

加拿大魁北克分離主義的演變

何東皓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學術與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壹、魁北克民族問題的性質

加拿大魁北克省不論在語言、宗教、文化、以及經濟型態，均扮演著與該國其他各省不同的角色。①魁北克近年來屢倡分離運動，基本的原因除了是以法裔為主體民族，②且長期感受到被歧視之外，魁北克人積極找回自我的尊嚴，以期建立起第一個法語系北美國家的認知與行動，亦為主要原因之一。但兩次的公民投票複決案均無法達成目標（一九八〇年和一九九二年），魁北克分離運動者始終未能一圓獨立建國的美夢。

然就加拿大成為近代獨立國家的歷史過程而言，「分離」運動與行動，並非是魁北克的特產。③同樣地，對加拿大聯邦

註①

加拿大係採聯邦制，除聯邦政府外，計分成十省，分別是：Newfoundland, Prince Edward Island, Nova Scotia, New Brunswick, Quebec, Ontario, Manitoba, Saskatchewan, Alberta, British Columbia。另有兩個印第安保留區：Northwest Territories, Yukon Territory。請參見 Arthur S. Banks, ed.,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2*, (N.Y.: CSA Publications, 1992), p. 127。

註②

加拿大的民族以語言區分，英國人占總人口百分之六十一點四，法國人占百分之二十五點六（一九七六年）。在 Quebec 的法國後裔約占全國之四分之一。請參見，大不列顛百科全書，中文版，第七冊，一九八七年新編，第二六四～二六六頁。

註③

自一八六七年以來，加拿大的歷史始終充斥著分離的特徵，北美法案實施後，當時僅有 Nova Scotia, New Brunswick，以及當時稱之為「加拿大」的 Ontario 與 Quebec，其他參與會議的兩個大西洋殖民地並未加入，Prince Edward Island 直到六年後方加入聯邦。Newfoundland 卻遲至一九四九年才加入聯邦。但在成立之初，各省已有許多退出聯邦的呼聲，由於事態過於嚴重，以致英國總督以強硬態度撤換 New Brunswick 政府，以壓制鉅大的反對聲浪。至於西部，在舊稱為 Manitoba 的地方，Louis Riel 領導一支反叛的隊伍，侵入 Ottawa 建立短暫的共和，十六年後他又捲土重來，此外，British Columbia 於一八七一年加入聯邦，但隨即對聯合（union）的條件討價還價並動輒威脅退出聯邦。以上所舉的例子，均是實際的分離主張與行動，故可知分離主義，並非魁北克的特產。請參見 Paul Fox, "Separatism - Canada's Death Wish", in Paul Fox ed., *Politics: Canada* (McGraw-Hill Co., of Canada Ltd., 1966, 2nd ed.), pp. 64~65。

的「認同」問題，亦非僅見於法裔的魁北克，相反地，加拿大的英語世界認同美國的程度，嚴重的形成加拿大的「認同危機」，以致聯邦政府近數十年來須號召「新民族主義」(New Nationalism)，以維繫各省向心力。^④魁北克之所以特殊化，「民族」不同固是直接的原因，但是，若缺乏近半世紀以來政經互動的結果，恐怕激不起如許熱情。

如以一九三一年成為大英國協的一員起，至一九九三年為止，魁北克的分離運動可以概略的用一九六〇年代作為分水嶺。^⑤一九六〇年之前，大致上仍糾結於「民族」的基本差異；之後，遂轉為現代政經的課題。以一九六〇年代作為分水嶺的主因在於魁北克「無聲革命」(quiet revolution)的發生。^⑥這場因為經濟的振興而引發一連串文化變遷的「革命」，改變了魁北克的「分離意識」。以往，人們往往視分離運動為法裔加拿大人的天職，因其不同於主控的英裔民族。因為「魁北克黨」漸受分離意識的支持，一九七六年獲得執政，一九八〇年舉行魁北克的公民投票，主張獨立，但結果卻以百分之四〇・四得票率未獲通過，^⑦這一事實顯示，吾人不能再以傳統的民族衝突為唯一的角度來解釋獨立運動。

那麼，魁北克的分離意識究竟為何？又是什麼因素阻止魁北克在政治上的分離？魁北克人要的到底是什麼？加拿大聯邦政府和其他各省的態度與對應之道為何？未來分離運動的發展又可能為何呢？本文擬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合理的解釋與簡易的觀察。

貳、民族衝突情境的影響：傳統的解釋

民族差別意識所以產生的原因，絕大部份起自於衝突情境，^⑧魁北克的情況亦同。

加拿大於一八六七年不列顛北美法生效之前，是以「聯省政府」的型態來管理這一大塊英屬殖民地。加拿大於一八六七年之後建立起不同於美國的聯邦制國家，因為美國內戰的殷鑑不遠，遂賦予加拿大聯邦政府較廣泛的權力，而以列舉的方式規範各省的權力。因而聯邦政府的權力明顯地較美國為大。^⑨相對於聯邦政府的自治權能 (autonomy)，遂成為各省所關切

註④ 請參考 Grant S. McClellan, *Canada in Transition* (H.W. Wilson Co., 1977), pp. 9~71.

註⑤ Allan G. Gagnon, "Quebec - Canada Relations: The Engineering of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n Michael Burgess ed., *Canadian Feder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N.Y.: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95.

註⑥ 同註②，第八冊，第三七二頁。

註⑦ 同註⑥。

註⑧ H.S. Morris, "Ethnic Group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5 (N.Y.: MacMillan Co., and Free Press, 1972), p. 167.

註⑨ 羅志淵，現代各國政府，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臺初版，第六六一~六六四頁。

，不僅只魁北克如此。魁北克原是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英法七年戰爭中，法國戰敗而割讓給英國的法國殖民地，其社會背景迥異於原英屬殖民地，再加上戰敗後留下的士兵、工匠、農民等社會低階，造成魁北克在聯邦中經濟地位先天上的缺陷。她以經濟落後的農業省分擔與其它較富裕省份相同的聯邦經費，並繳納相同的稅收，但卻屢遭歧視，因之法裔魁北克居民的不滿是顯見的。在聯邦政府中，魁北克的地位有如私生子，儘管她實際的領土為各省中最大者。

由於加拿大事實上是英裔為主，英語成為優勢力量，連帶的英國的殖民文化亦成優勢文化。魁北克的法國後裔面對優勢文化的侵凌，自然令文化優越感強烈的法國後裔難以接受。不過，較幸運的是加拿大採用的聯邦制（聯省制定會議於一八六一年在魁北克召開），雖各省的權力小於美國的各邦，但依然擁有相當的自主權。法裔集聚的魁北克在語言、宗教、生活方式上得以保持，但一離開魁北克的領土，立即感受英語世界的強大優勢與歧視，官方文書雖以英語、法語為官方語言，但法語的版本往往因翻譯之故遲延數月，以致時效盡失。操法語的公務人員多居於文官體系的下階層，軍人的入伍訓練教材與其後的服勤，均以英文為主要的溝通語言。二次大戰時，法裔加人甚而懷疑自己是否在為捍衛自己的家園而戰。^⑩加拿大政府於一九六九年開始認真的檢討「雙語」政策，^⑪但分離主義者依然批評這是另一種更不易察覺的同化政策，何況是在六〇年代之前。

事實上，自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文化平等」的問題已被提出，^⑫但聯邦政府並不重視，後來隨著法人社區在人口、教育、企業、宗教、以及其它領域的社會生活的進展（多在魁北克），這個問題逐漸為人重視，魁北克問題自然成為加拿大內政上的焦點之一。在一九六〇年之前，法裔加人因為傳統的「民族」因素，造成在加拿大長期受壓迫的事實，綜而言之，約有以下四種：

1. 操法語者長期處於社會的低下階層，不易改善；
2. 居少數的法裔加拿大人在社經地位，甚至服公職上均無法獲得公平待遇；
3. 文化不平等現象早經提出，卻未獲應有的重視；
4. 各省平均分擔聯邦經費與稅收，使原已居經濟劣勢的魁北克備感不平。

這種衝突與歧視，使魁北克一九六〇年以前的主要分離意識依循總理杜普勒西（Maurice Duplessis）所提倡的法裔

註⑩ 有關於語言及文化受壓迫，與要求語言、文化權利的正當性，請參考：C. Michael MacMillan, "Explaining Support for Language Rights: A Comment on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Problem of Double Standard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XXIII: 3, 1990, pp. 530-536.

註⑪ Arthur S. Banks, ed., *op. cit.*, p. 125.

註⑫ Tim Creery, "What French Canada Wants," in Paul Fox, ed., *op. cit.*, pp. 57-59.

加人「民族主義」，及自聯邦「分離」的路線。^⑬

此種因傳統「民族」因素而形成的分離意識與行動，到了一九六〇年以後卻變得更為複雜。「民族」的問題，演變為依靠政治經濟互動的結果來決定進退。這並非意味「民族」長期受壓抑的因素已消失，而是獨立與否，在原有的因素之外，尚有一些新的因素。必須強調的是，分離意識因為新的因素產生，使得獨立的行動增添一些實際利弊的問題，但魁北克在獨立的路途上躑躅，只顯示魁北克人民對這個問題的慎重與態度上的成熟。

叁、政經發展的影響：現代的解釋

民族的文化衝突與不平等，雖可解釋分離意識的歷史源頭，並可說明魁北克的民族情感性質，但尚不足以說明這種躑躅的現象。一九六〇年代的無聲革命是促成這種變化的主因。^⑭

無聲革命是魁北克自一九四〇年代以來的經濟改革所引發的。一九六〇年之後，魁北克自由黨主政，展開一連串的改革，包括工業化、都市化、現代化的經濟建設，在政治上則採較低姿態以期減少英裔他省對魁北克分離主義的厭憎，獲取經濟與貿易的進展。自由黨領袖賴沙棋（Jean Lesage）的無聲革命不僅改善了魁北克的經濟，同時也改變了民族主義。杜普勒西對聯邦採疏離的態度，雖有助於魁北克「民族主義」的發展；但相對的也招致英語世界的嫌惡，以致經濟計畫效果未如預期，賴沙棋對聯邦採取較參與的態度，使得經濟得以大幅成長。同時，提出對外貿易政策、金融政策、移民計畫；對內則改善公共衛生，注重語文教育等。儘管聯邦政府時有干預，賴沙棋逐漸強化魁北克的自主性，尤其是對於聯邦政策的裁決權，魁北克確實擁有不同於其它省份的自主能力。因此，一九六〇年賴沙棋主政時期，是以建設魁北克而有別於自我隔絕的前期分離主義。但不論是杜普勒西或賴沙棋，其目標都在於最大可能的範圍內，建立自主的與自治的魁北克政府。自由黨的政策與目標，對往後的政府造成重大影響。^⑮

無聲革命帶給魁北克經濟的成長，改善與聯邦的關係，同時內政上也建立相當的自主規模，不過，卻也導致部份民族主義者走向激烈的途徑。一方面，以民族情感為出發點的民族主義，並不曾因為經濟的改善而消失，反而因無聲革命不得不帶來的門戶開放，與提供聯邦政府加速整合魁北克的機會，益增對英語世界的疑懼，聯邦政府於一九七〇年以後，為了加強各

註⑬ Anne Griffin, *Quebec, the Challenge of Independence* (London & Toronto: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84), pp. 31~46.

註⑭ Alexander Brady, "Quebec's Quiet Revolution," in Paul Fox, ed., *op. cit.*, pp. 50~57.

註⑮ Alain G. Gagnon, *op. cit.*, pp. 95~100.

省的認同，遂加緊「新民族主義」的推展，以改善美國對加拿大的影響。此舉不但加深魁北克有被同化的危機感，更使激進派人士譴責聯邦政府藉機實施「同化」政策，而走入激烈的暴力抗爭。另一方面，魁北克黨的崛起及法國前總統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於一九六七年來訪，鼓舞部分激進民族主義者，也鼓舞魁北克政府加強與法語系國家的往來。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在魁北克黨的主導下，提出一份對聯邦政府以近似「平等主權」的「主權聯合」（sovereignty-association）對等關係的白皮書，並要求公民授權與聯邦政府談判新地位的公民複決投票（referendum），結果未獲過半數而失敗。但魁北克黨依然掌政到一九八五年。^②否定魁北克黨的重大提案，卻又繼續支持它執政，這種結果顯示魁北克分離意識在相當程度上是普遍的共識，最起碼，對於加強魁北克省的自主地位方面，具有相當高的認同；但在行動上另有其它的考慮。

一九八五年，魁北克黨失去政治舞臺。一則無力處理經濟危機，一則社會上實際的獨立行動漸趨緩和，同時黨內也因意識形態的不同而分裂。由自由黨取得政權，^③繼續以往實質收益的角色，在文化、教育、外交、移民、貿易等方面繼續向聯邦爭取更多的自主權。但在一九八九年，魁北克黨再度成為該省的最大反對黨，民族主義似乎又再度復活，此則與聯邦自一九八二年開始推展，而於一九八九年逐漸成熟的憲法修正案中增加魁北克自主權有關。一九九二年，由出身於魁北克的加拿大總理穆隆尼（Brian Muloney）主導，準備增加魁北克及安大略省在下議院的名額，另賦予魁北克高度自主權等有關的憲法修正案，在十月二十六日舉行全國公民複決投票的結果，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一，反對票占百分之五十四。四，十省二地方中，六省以反對者居多，複決案遭到否決。一九九三年，總理穆隆尼辭職。^④這項幾經協調而後才產生的憲法修正案卻經公民投票否決，除了表示獨立或自主的行動易於引起聯邦內的反彈，也更說明魁北克的問題並非是單純以民族情感作號召的獨立行動，或經由憲法的修正就可解決。

就魁北克的法裔而言，根據研究指出；一九八〇年進行複決投票時，希望保持現狀，而投下反對票的法裔魁北克人，其原始動機即在於避免因獨立的可能到來而需立即支付的經濟成本，為了免於受苦而不贊成魁北克黨的提案。^⑤同樣的心境，反應在一九九一年憲法修正案大力推動時的一項調查中。二位學者在在一九九一年四月間針對一千零五十七個魁北克法裔公民進行

註② *Ibid.*, pp. 103~106.

註③ Liberal Party 事實上是加拿大政治體系中傳統兩黨制的大黨之一，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止，它實際控有四個地方政府，分別是 New Brunswick, Newfoundland, Prince Edward Island，以及魁北克。請參考：Arthur S. Banks, ed., *op. cit.*, pp. 128~129.

註④ 朱諾，「加拿大魁北克民族獨統之爭」，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第四卷第一期，第一〇〇頁。

註⑤ Kenneth McRobert, *Quebec: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Crisis* (Toronto: McClelland & Stewart, 1988), p. 325.

調查，其中一個項目為，何以他們較支持代表高度自主的「主權聯合」或「獨立」？測量的結果剛好就主權的自主能力作層級的下降，分別為「獨立」，「主權聯合」，「降低聯邦的集權」，及「維持現狀」等四級。調查中顯示，大多數民眾選擇的立場是主權聯合（百分之四十四），或降低聯邦的集權性（百分之三十三），而獨立主張（百分之十二）及維持現狀（百分之十）均為少數。這二位學者認為：主張高度自主權者（主權聯合+獨立）大於聯邦派（降低論者+維持現狀者），也反應在法裔魁北克人對於魁北克的歸屬感遠大於對加拿大的歸屬感上，但選擇近似平等主權關係的「主權聯合」而不願選擇「獨立」，實是害怕「獨立」後潛在的政治與經濟代價的事實。支持自主權論的公民，其基本出發點並不是因為魁北克長久以來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而是非常實際的衡量自身利益下的舉動。^{註②}草率宣布獨立的舉動，魁北克人認為很可能招致立即而明顯的政治與經濟危機，故而支持高度自主性的主權論。此外，調查中亦指出，多數的魁北克人亦考慮到一旦獨立，將帶來許多不便，反而不如寄望於憲法較能滿足魁北克的需求。

一九八〇年因為經濟的問題，魁北克過半數的公民否決主權聯合的主張，一九九一年的調查顯示，主權聯合已成共識，經濟仍然是主因。就政治主張而言，未始不是一大進步，顯示魁北克的民族主義已有真正的整合結果。但獨立與否，就魁北克人而言，取決於政治與經濟的因素大於民族情感的因素似也已成共同的想法。一九九二年憲改卻遭封殺，魁北克爭取主權的高度自主，恐怕是路途多舛，也為加拿大政局穩定，投入新的變數。

肆、聯邦政府的影響

魁北克民族主義的分離意識，隨著政經互動的關係而降低它的強度，然而影響這種強度的因素尚包括聯邦對魁北克的影響。

就英裔加人而言，對魁北克人的情結是相當矛盾的。一方面，英裔加人在心理上厭惡法國後裔動輒分離的言行，可是又殷切的要法國人留在聯邦內；因為缺少了法國人，那他們和美國人又有甚麼兩樣？^{註③}

對聯邦政府而言，事情並不是如此單純。聯邦政府必須考量到幾項重要的因素，（一）：有分離傾向與行動的省份，從歷史

註② Andre Blais & Richard Nadeau, "To Be or Not To Be Sovereignist: Quebecers' Perennial Dilemma," *Canadian Public Policy - Analyse de Politiques*, XVIII: 1, 1992, pp. 89-103.

註③ Grant S. McClellan, *op. cit.*, pp. 102-106.

上或現代，不只是魁北克，必須注意到可能引起的連鎖反應；(二)：加拿大一直深感頭痛的認同危機，魁北克一旦分離，更不易維繫各省對聯邦政府的向心力；(三)：整體經濟發展的考量。因此，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聯邦政府不但要加速文化整合的步伐，同時藉由憲法的修訂以規範各省間與聯邦政府的關係；並且聯邦政府逐步的加強集權的舉動，以便控制已成傳統的各省分離主義。魁北克由於文化與歷史的關係，更因為實際的分離運動，自然是聯邦政府強力運作的對象。

杜魯道(Pierre Trudeau)，出身於魁北克的自由黨，在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總理的任內，即大力推動整合的政策。他藉由「雙語」政策及強大的中央權力來尋求加拿大的完整，他的雙語政策意味法語的被同化，與中央集權的象徵。一九八〇年的複決投票，杜魯道大力運作，派遣多位出身於魁北克的部長級人物，到魁北克進行勸阻的活動，複決案之所以失敗，他的強力介入發揮相當大的作用。所以魁北克的分離運動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突然黯淡下來，一九八四年，穆隆尼上臺，他加緊拉攏魁北克，減緩聯邦政府的集權行動，當一九八七年魁北克的自由黨政府在幾經波折後，終於簽下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爭議不斷的新憲法協議時，魁北克要求高度自主並成為聯邦中特殊省份的可能性，使民族主義再度抬頭。只是和以往的民族主義在內容上有相當的差異。^②這點上節已扼要陳述，不再贅言。

簡言之，魁北克民族主義的內容與分離行動，隨著不同的政治因素而有不同的適應性。就魁北克與聯邦政府的關係而言，自一九六〇年以來，聯邦政府強力介入時，激烈的分離行動事實上是對聯邦政府的新國家主義(new nationalism)的反動；另一方面，又因為實際利益的考量而減緩分離的步調。但當聯邦政府減緩集權化的傾向時，民族主義又相對的昇高。本年(一九九四)九月，魁北克將再度進行公民投票，以決定獨立與否。各省與聯邦政府的態度，或許將是關鍵處。

伍、結 論

以上所論，將魁北克的民族主義以一九六〇年作為分水嶺，一九六〇年之前的民族主義是以民族情感為號召，以建立第一個北美法語系國家為目標，要求自加拿大脫離的「分離運動」為主要內容。所以分離運動者強調語言、文化、教育、經濟、社會地位等不平等的現象，喚起魁北克人的分離意識，以便在適當時機獨立建國。本文將之歸納為傳統民族主義的範疇。一九六〇年之後，本文已指出，這是一種複雜的演變過程，傳統型態的訴求已退居第二線，而第一線則以漸趨成熟的「主權

註② J.A. Lapointe, "Protecting the French Language in Canada: From Neuropsychology to Geography in Politics: The Regional Imperative,"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XXIII, 1985, pp. 157-170.

註③ James G. Kellas,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1), pp. 94-97.

聯合」論為傳統的民族主義穿上一層外衣。

魁北克多數的法裔公民在面對獨立與否的問題時，他們的考量點已不把民族情感放在第一順位，而是以經濟及政治的收益為重點；同時，聯邦政府的作為，一則加速整合，一則以實際的政策達到軟化魁北克分離的行動，確實有相當的成效。另外，聯邦政府除了在對付魁北克解放陣線的綁架英國外交官員行動時，曾派遣聯邦軍隊進入魁北克進行逮捕行動外，可說都是以文明而和平的方式來解決魁北克的問題。

未來魁北克的民族主義應仍屬和平性質的抗爭，同時也深受經濟發展與聯邦政府是否能在相當程度上滿足魁北克人的需求，而決定其抗爭程度的強弱。

*

*

*